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第37/16號的回應

**「要求盡快公佈在將軍澳南區
興建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進度及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2014年3月11日就「將軍澳第65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範圍初步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現正就地委會提出的建議與建築署初步研究其可行性。

在籌劃是項工程計劃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現有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以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並參考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以求平衡地滿足區內人士對不同康樂體育設施的需要。我們會繼續跟進這個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以落實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三月